

证券代码：837119

证券简称：聚丰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孙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不予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易》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孙艺系议案内所述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惠君、孙春梅与孙艺系姐妹关系，张绍梅与孙艺系姑嫂关系。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位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四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计 19,200,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荣胜、张秋海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